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49 號

聲 請 人 胡 忠 源

上列聲請人為公共危險罪之執行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竟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聲請人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向法院聲明異議遭駁回，復提起抗告，亦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5 年度抗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。然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4 項等規定，授權檢察官否准易刑處分之權，卻未具體明確規範檢察官裁量基準，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並已於再抗告期間持該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再抗告，該案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廖純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